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2 发行数量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及西藏东旭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融资 5.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第 1-11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 1、3、4、6、7 项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2	发行数量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及西藏东旭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融资 5.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 登记时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五) 登记地点: 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证券部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院东旭大厦 1210

(六) 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 会议费用安排: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80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九)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议案附件 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题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2	发行数量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及西藏东旭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融资 5.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0；投票简称：蓝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